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唐小姐

聯絡電話：8590-2782

電子信箱：hsiao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050136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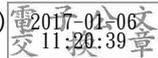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前次電傳主旨內容誤植,請予抽換)(A17000000J10501366120-1.odt)

主旨：「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」第4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以勞動福3字第105013660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」第42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(第3科)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(第4科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